

# 保誠人壽 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提醒您:1.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誠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因此您應瞭解自己的風險承擔能力,本商品投資最大損失可能致保單帳戶價值為零。3. 各投資標的可能風險有政治、經濟、流動性、景氣循環、信用、利率、市場性、國家、社會、匯率、貨幣、外匯管制、法律及系統性等風險類別。(各基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基金公開說明書。)4. 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 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三五寶島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備查文號: 民國104年09月04日保誠總字第1040664號 民國105年12月16日保誠總字第1050599號

想掌握更靈活、更專業,同時也更能展現財富價值的資產布局策略,遠比您想像中容易!因為,透過這份可以同步實現安心守護未來,以及資產價值成長的新臺幣壽險保障,您只要連續繳費3年,就能逐年提升家庭保障總額,擴大對擊愛家人的守護承諾;另外精選投資標的,同步創造資產增值效益。就是現在,為資產布局,數年後即可享有豐富美好的未來!

# 商品特色

保障優先,守護家庭更安心

讓資產在保障優先的前提下,發揮財富增值效益,更能安心守護家庭與子女成長。

3年繳費,分散風險搶先機

以3年完成中長期資產布局規劃,既可分散投資風險,又不致錯失先機。

加值回饋,提升保單帳戶價值

繳費3年,即可獲得加值回饋金(註),提升保單帳戶價值。

註:若按時繳交目標保險費,將於第3期目標保險費入帳日及第3、4保單週年日依配置比例投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金額分別以第 13-24、25-36、37-48保單週月日之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的千分之五計算。

#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 99 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 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ol> <li>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li> <li>被保險人於滿 15 足歲前身故者,或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 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li> </ol>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 戶價值之返還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1. 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2. 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其完全殘廢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 節例說明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年繳目標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在不同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預估之各項金額如下表。 <sub>單位:新臺幣元</sub>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	保	累積		加值	每年	每年	假設	投資報酬率	率 6%	假設	投資報酬率	☑ 1%	假設技	<b>设資報酬</b>	率 -6%
單年度	險年齡	目標保險費	基本 保額	回饋金(註1)	保單管理費(註1)	應收 保險 成本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年度末 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年度末 保單帳戶 價值	年度末解約金	年度末 身故 保險金
1	40	1,000,000	1,300,000	-	21,477	807	1,036,565	777,423	1,300,000	987,595	740,696	1,300,000	919,041	689,280	1,300,000
2	41	2,000,000	2,600,000	-	40,921	1,792	2,112,904	1,690,323	2,600,000	1,964,535	1,571,628	2,600,000	1,764,899	1,411,920	2,600,000
3	42	3,000,000	3,900,000	9,880	62,095	2,823	3,239,560	2,753,626	3,900,000	2,938,897	2,498,062	3,900,000	2,549,998	2,167,499	3,900,000
4	43	3,000,000	3,900,000	14,780	63,402	3,237	3,375,021	3,037,519	3,900,000	2,916,214	2,624,592	3,900,000	2,353,332	2,117,999	3,900,000
5	44	3,000,000	3,900,000	14,667	62,909	3,551	3,516,596	3,340,766	3,900,000	2,893,370	2,748,701	3,900,000	2,170,493	2,061,968	3,900,000
10	49	3,000,000	3,900,000	-	58,868	6,202	4,221,149	4,221,149	4,221,149	2,704,813	2,704,813	3,900,000	1,388,449	1,388,449	3,900,000
20	59	3,000,000	3,900,000	-	50,011	19,396	6,089,719	6,089,719	6,089,719	2,290,182	2,290,182	3,900,000	407,546	407,546	3,900,000
30	69	3,000,000	3,900,000	-	36,968	62,504	8,785,445	8,785,445	8,785,445	1,666,668	1,666,668	3,900,000	<b>A</b>	<b>A</b>	<b>A</b>
40	79	3,000,000	3,900,000	-	5,414	255,308	12,674,484	12,674,484	12,674,484	109,426	109,426	3,900,000	<b>A</b>	<b>A</b>	<b>A</b>
50	89	3,000,000	3,900,000	-	A	<b>A</b>	18,285,077	18,285,077	18,285,077	<b>A</b>	註2	<b>A</b>	<b>A</b>	註2	<b>A</b>
59	98	3,000,000	3,900,000	-	Ā	<u> </u>	25,430,017	25,430,017	25,430,017	<b>A</b>	AT Z	<b>A</b>	<b>A</b>	<b>A</b>	<b>A</b>

- 註1:上表加值回饋金、每年保單管理費、每年應收保險成本係以假設投資報酬率1%計算,實際之金額將視保單帳戶價值之數額定之。各假設投資報 酬率下所計算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係已扣除在各假設投資報酬率下所計算之每年應收保險成本及每年保單管理費。
- 註2:▲ 表示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情形,提醒您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提醒您注意,連結投資標的因市場環境及每年收取保單管理費與保險成本等因素,可能造成保單帳戶價值持續減少或為零。
- ※本文件載述的假設投資報酬率僅作說明之用,並非基於投資標的過往之實際績效,亦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之收益,要保人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保誠 人壽不保證保單帳戶價值大於或等於所繳保費。
- ※上表所有數值為假設各期目標保險費皆已交付且未逾寬限期間,且未曾辦理部分提領或解約。
- ※上表「年度末解約金」已扣除解約費用,解約費用率請參照保單相關費用。
- ※「保險成本」原則上隨年齡增長而逐年增加,其計算方式詳「保單相關費用」。惟保險成本未來可能有變動,保誠人壽保留依實際經驗發生率而調 整「保險成本」之權利。當淨危險保額為零時,保誠人壽不收取保險成本。

若選擇具有資產撥回機制之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上述投資報酬率並不包含資產撥回機制所造成之資產減損。若您欲了解資產撥回 對帳戶減損的影響,可參考上表1%報酬率的結果,該結果可能與6%報酬率再加上5%資產撥回之試算結果相當,惟與實際撥回後之數字仍 有若干差異。資產撥回可能來自於本金,資產撥回後的投資報酬率亦可能為負值,並因此造成淨危險保額及相關的保險成本的增加。如有 保單帳戶價值不夠扣除保險成本及保單管理費之情形,提醒您可透過繳交保險費以維持保單效力及相關給付內容,避免喪失相關權益。

### 投保及保全規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目標保險費以萬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3年,	0歲~未滿15足歲	30萬~300萬
達99歲之 保單週年日		15足歲~75歲	30萬~2,000萬

- 2.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所設定配置保險費之投資標的不得超過十 支,且每一投資標的分配比例之指定須為5%的倍數,且所有投 資標的分配總和為100%。
- 3.目標保險費異動:
- (1)經保誠人壽同意可申請減少「目標保險費」,但不得增加。
- (2)申請減少後之第2、3期「目標保險費」須符合下表規定:

				単位・利室幣儿	
被保險人投保	第1期目標保險費		第2、3期目標保險費		
當時之保險年齡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0歲~未滿15足歲	30萬	300萬	「30萬與第一期 目標保險費x80%」	前期	
15足歲~75歲	30萬	2,000萬	二者金額較大者	目標保險費	

#### 4.「基本保額」計算說明:

(1)投保時=「目標保險費」×「保額係數」。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係數
40歲以下者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5%
71歲以上者	101%

- (2)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前次「基本保額」 本次部分提領 金額。
- (3)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下列兩者取其大:
  - a.前次「基本保額」+(本次繳交保險費×「保額係數」) b.(「保單帳戶價值」+本次繳交保險費)×「保額保費比例」
- (4)前述(2)、(3)重新計算後之「基本保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時,被保險人當時之保險年齡	保額保費比例
40歲以下者	130%
41歲以上,70歲以下者	115%
71歲以上者	101%

5.其他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 保單相關費用

- 1.保單管理費:「首次保費配置完成日」及爾後每「保單週月日」以「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0.18%計算。超額保費保單帳戶則不收取。
- 2.保險成本:按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計算保險成本當時之保險年齡、淨危險保額及當時已報送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 之每單位保險成本計算按月收取之。
- 3.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同一保單年度內前8次投資標的轉換免費,自第9次起每次將自轉出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
- 4. 投資標的費用:

投資標的種類	申購手續費	經理費(管理費)	保管費	行政費用	帳戶管理費	贖回費用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 宏利投信投資帳戶(註 1)	×	1.6%(註 3)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0.06%~0.08% (由投資標的 淨值中扣除)	×	×	×
保誠人壽全權委託富蘭克林 華美投信投資帳戶(註1)	×	1.6% ( 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 )	0.1% (由投資標的 淨值中扣除)	×	×	×
共同基金(註 1)	×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由基金 淨值中扣除	X	依基金之 規定收取
貨幣帳戶(註2)	×	×	×	×	0.6%	×

註1:保誠人壽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管理費)由受委託投資機構及保誠人壽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皆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向客戶收取。基金之經理費(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用,由基金公司收取並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若有變更時,應以各基金之公開説明書為主。

註2:貨幣帳戶之帳戶管理費由保誠人壽收取並已反映於宣告利率中,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註3:2017/4/30(含)前為0.48%、2017/5/1(含)後為1.6%

※ 投資機構所收取之投資標的費用請參閱本商品商品說明書、保誠人壽網站或至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

5.解約/部分提領費用:「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部分提領時之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 用率」,詳下表。超額保費保單帳戶不收取解約/部分提領費用。

	目標保險費已繳交之期數	目標保費保單帳戶解約費用率				
第1期,但未總	交第2期	25%				
第2期,但未總	交第3期	20%				
	1年內之期間	15%				
第3期	超過1年,屆滿2年內之期間	10%				
名の税	超過2年,屆滿3年內之期間	5%				
	超過3年之期間	0%				

#### 注意事項

- 1. 本簡介僅供參考,本商品保障內容及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要保人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本商品之投保及保全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及保全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5. 本商品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投資境外基金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需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 6. 保誠人壽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將定期以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 7. 保誠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請詳閱商品說明書。
- 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9.本商品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0.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11.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 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